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衢州凯沃化工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 500 吨 2-甲基-1-甲巯基-2-丙胺 (SAA) 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3-10-10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衢州凯沃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1 月 24 日，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阳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朱凯明，主要从事 4-三氟甲基烟酸、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的生产销售。</p> <p>衢州凯沃化工有限公司甲类厂房三原拟实施年产 1500 吨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 (MAME) 和 1000 吨 4-三氟甲基烟酸 (TFNA) 扩建项目中的 1 条年产 500 吨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 (MAME) 生产线。甲类厂房三建成后，因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扩建项目的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MAME)产品市场竞争力不足，而 2-甲基-1-甲巯基-2-丙胺(SAA)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因此，针对市场情况进行调整，该企业甲类厂房三内不再建设年产 500 吨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 (MAME) 生产工艺设备，其空置厂房用于建设年产 500 吨 2-甲基-1-甲巯基-2-丙胺 (SAA) 项目。</p> <p>衢州凯沃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2-甲基-1-甲巯基-2-丙胺 (SAA) 项目已取得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6-330851-04-01-61178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p> <p>本项目产品 2-甲基-1-甲巯基-2-丙胺 (SAA) 和副产物硫酸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甲苯的溶剂回收，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本项目的设立评价于 2023 年 7 月由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于 2023 年 10 月由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企业组织专家组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进行试生产方案及试生产现场安全条件评审，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整改。本项目试生产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止。</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工作指南(试行)><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浙应急[2024]125 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浙应急[2024]160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衢州凯沃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p>评价项目组通过资料准备，分析和预测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并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的要求，编制了《衢州凯沃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2-甲基-1-甲巯基-2-丙胺 (SAA) 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鲍水良、万昌平、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万昌平、胡小兰、鲍水良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鲍水良
	时间	2023.10 至 2024.1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12